



# 商標處理案件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

依「商標法」之規定，所作商標申請、公告註冊、核駁、異議、評定、廢止及延展之案件資料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

(一) 縱行科目：以本國人及外國人分類。

(二) 橫列科目：以申請註冊案、公告註冊案、核駁案、異議案、評定案、廢止案及延展案分類，其中申請註冊案、公告註冊案均分別再以案件計及以類別計總數。

## 四、 統計科目定義：

(一) 商標申請註冊：指為指示自己商品或服務來源，依商標法之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提

1. 以案件計：以註冊申請案之申請件數為統計基礎，一件申請案不論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一類或多類，皆以一件計算。

2. 以類別計：以註冊申請案所指定使用商標或服務之類別個數為統計基礎，一件申請案所指定使用之類別為一類者，以一類計，為二類者，則以二類計，以此類推。

(二) 商標公告註冊：指申請註冊之商標，由商標專責機關核准審定，經申請人繳納註冊費後予以註冊公告，並發給註冊證。

(三) 商標核駁：指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註冊申請案依法定有不得註冊之情形所為之核駁審定。

(四) 商標異議：指對商標或商標(原服務標章)註冊認有違反商標法相關規定情形者，任何人得於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五) 商標評定：指對商標或商標(原服務標章)註冊認有違反商標法相關規定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六) 商標廢止：指商標註冊後有違反商標法相關規定使用商標、未使用商標已滿3年或商標已成為通用標章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該商標之註冊。

(七) 商標延展：指商標或商標(原服務標章)之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後6個月得依商標法之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申請商標權之延展者。

(八) 本國人：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團體或機關。

(九) 外國人：申請人除本國人外皆為外國人。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每月商標之申請、公告註冊、核駁、異議、評定、廢止及延展等案件資料統計編製。

## 六、 編送對象：

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